

法理 学论 基问 础答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刑法知识问答

民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劳动法知识问答

治安管理知识问答

法律文书知识问答

国际私法知识问答

宪法知识问答

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行政诉讼法知识问答

婚姻法知识问答

民事诉讼法知识问答

国际法知识问答

法律制度史知识问答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孙育玮 编

责任编辑：公 羽

封面设计：张乙迪

法学基础理论问答

FaxueJichu LilunWenda

孙 育 玮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鹤岗日报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54/16·插页1·字数168,000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810

统一书号：6093·43

定价：0.85元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编: 孙育玮

编委: 殷 勇 孙晓青

王俊峰 杨亚非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全国正在开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知识水平，我们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邀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丛书”从普及、准确和实用的角度出发，以问答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介绍有关各类法律的基本知识。“丛书”共包括十六个分册。

承担本套“丛书”编写任务的作者大部分是吉林大学八四级法理专业的研究生。他们试图用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社会主义祖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一点力所能及的贡献。

对这套“丛书”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通俗、准确，联系实际，并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尽量反映新的立法精神和研究成果。但由于我们本身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疏漏和错误一定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吉林大学法律系多位领导和老师的关心与帮助，王子琳教授以及法理教研室的其他老师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在此特致谢意。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的法学教材、法学书刊及资料，吸取了其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也向有关作者一并致谢。

《普及法律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于长春

目 录

1. 什么是法学? 怎样理解法学的性质 ?	1
2. 法学研究的内容范围包括哪些 ?	2
3. 法学和法是不是同时产生的 ?	3
4.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是法学历 史上深刻的革命变革 ?	4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 剥削阶级法学 有哪些理论 观点上的根本区别?	5
6. 什么是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包括了哪些分支学 科?	6
7.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什么重要意义?	7
8. 法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9
9. 法产生有什么一般性的规律?	10
10.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什么区别?	11
11. 为什么有人叫“法”, 有人叫“法律”? 怎样 理解“法律”概念的广狭两种含义?	12
12. 应该怎样正确认识法的本质?	13
13. 怎样看待剥削阶级法中所谓保护劳动人民利 益条款的阶级性?	15
14. 什么是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范有几大类? 技术 规范和法律规范有什么区别?	16
15. 技术法规和技术规范是不是一回事? 为什么说 技术法规也有一定的阶级性?	17

16.为什么说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19
17.为什么说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	20
18.给法下一个较为全面、完整的定义应该是怎样 的?.....	21
19.法与国家的关系是怎样的?.....	22
20.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怎样的?.....	23
21.法对经济基础反作用的表现、特点和性质是怎 样的?.....	24
22.法与政治的关系是怎样的?.....	25
23.法与道德的关系是怎样的?.....	26
24.法与宗教的关系是怎样的?.....	27
25.什么是法的历史类型?人类历史上有过哪些历 史类型的法?.....	28
26.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和条件是什么?.....	29
27.判断一种法律是好还是差、是进步还是反动的 根本标准是什么?.....	29
28.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30
29.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31
30.怎样认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33
31.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34
32.为什么说资产阶级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 则有其局限性?.....	36
33.资产阶级法的平等原则同社会主义法的平等 原则有什么本质区别?.....	37
34.什么是法系?什么是资产阶级的两大法系?资 产阶级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39
35.怎样理解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40

36.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什么?.....	42
37.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有什么历史特点?.....	43
38. 废除旧法与继承法律文化遗产是否相矛盾?为 什么?.....	44
39. 剥削阶级旧法中有哪些合理因素可以为我们 所继承?.....	46
40.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为什么说我国社会主义法 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 的体现?.....	48
41.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 后, 我国法律发生了什么变化?.....	49
42. 社会主义法有哪些基本特征?为什么说社会主 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50
43.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都 贯彻哪些基本原则?.....	52
44.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是什么?.....	52
45.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是什么?.....	53
46.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怎样? “政策大还是法大?”的提法科学吗?	54
47.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以党的政策为依据, 这同“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 否相矛盾?.....	56
48.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要以党的政策为指导, 这 同依法办事是否相矛盾?.....	57
49. 法律和规律是不是一码事?它们有什么区别?	59
50. 社会主义法同客观规律有什么联系?.....	60
51. 社会主义法有哪些方面的重要作用?怎样认识	

这些作用?.....	62
52.社会主义法在组织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有哪些表现?.....	63
53.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实现人民民主方面的作用有哪些表现?.....	64
54.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以后,为什么还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的对敌专政职能?社会主义法的对敌专政作用有哪些表现?.....	64
55.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有哪些表现?.....	66
56.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有哪些表现?.....	67
57.在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问题上要反对哪两种错误倾向?.....	67
58.造成轻视法律的原因有哪些?怎样有针对性地加以克服?.....	68
59.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一致性和主要区别是什么?.....	70
60.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有什么表现?.....	72
61.什么是法律意识?它的内容结构是怎样的?.....	73
62.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什么重要作用?.....	74
63.什么是法制?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什么?.....	75
64.什么是法律秩序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法律秩序与法制的关系如何?.....	76

65. “法制”与“法治”两个概念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77
6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78
67. 什么是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什么关系?	79
68.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81
69.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82
70. 什么是法制的民主化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为什么要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	83
71.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意义何在?	85
72. 什么是法律的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有何重要意义?	86
73. 法的制定一般要经过怎样的程序?	86
74.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应贯彻哪些原则?	88
75. 什么是法律形式和法律渊源?法律形式本身要回答哪些问题?	90
76. 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那末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文件就都是法律吗?哪一类文件是法律的形式?	91
77.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有哪几种?它们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91
78. 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非基本法律)有什么区别?	94
79. 什么是法律规范?它与法律和法律条文有什么	

区别?.....	95
80. 法律规范的结构由哪些部分组成?.....	95
81. 法律规范按其本身的性质, 可以分为哪 些 种 类?.....	97
82. 法律规范按其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可以分为哪 些 种 类?.....	98
83. 什么是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 二者有什么 区 别?.....	99
84. 什么是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为什么会有内在的 统 一 性?.....	100
85. 法律体系与法系、法学体系、法制体系、立法 体 系、法律文件体系是怎样的关系?.....	101
86. 什么是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和与其名称相同的 规 范 性 文 件 有 什 么 不 同?.....	103
87. 划分法律部门所依据的标准和原 则 是 什 么?.....	104
8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 哪 些 最 基 本 的 法 律 部 门?	105
89. 什么是国际法? 为什么我国法律体系一般地 不 包 括 国 际 法?	106
90. 什么是法的实施和 适 用?.....	107
91.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要求 和 基 本 原 则 是 什 么?.....	108
92. 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是否 是 一 回 事?.....	108
93. 如何正确理解我国司法机关 依 法 独 立 行 使 职 权 的 原 则? 这一原则同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 原 则 有 什 么 区 别?.....	109
94.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原 则 的 含 义 是 什 么?	

么?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同社会主义法的阶级 性是否相 矛 盾?.....	111
95.怎样正确理解适用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 律为准绳”的原则?.....	112
96.什么是形势?怎样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 法与形势之间的关系?.....	113
97.什么是法的效力和 法 律的溯及力?.....	115
98.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 效力的情况是怎 样 的?.....	116
99.什么是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按其解释主体和效 力的不同,可以分为哪些 种 类?	119
100.法律解释按其解释尺度的不同, 可以分 为 哪 些种类?.....	120
101.什么是法律的类推适用?为什么要允许一定 限度的类推适用?我国法律类推适用要遵守 什么条件?.....	121
102.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具有什么特点?	122
103.为什么说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的范 畴,是一种意志关系,而不是物质关系?.....	123
104.说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是否意味 着它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形成?.....	124
105.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关系的主体有哪些种类?.....	125
106.什么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权利能力 按不同的标准,主要有哪几种分类?.....	126
107.什么是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公民的行 为能力依照其年龄和智力状况的不同,可以	

分为几种?.....	128
108.什么是法律关系的内容?什么是权利和 义务?.....	129
109.法律上的权利同其它社会规范中的权利有何 不同?.....	130
110.公民的权利和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 权”有什么不同?与它们相近的“权益”、 “权力”、“权限”概念分别是什么含义?.....	131
111.权利和权利能力有什么不同?.....	133
112.如何理解马克思关于“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一论断的含义?.....	133
113.社会主义法律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表现在哪 些方面?.....	135
114.什么是法律关系的客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关系的客体包括哪些种类?.....	137
115.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新型的法律关 系?.....	138
116.什么是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39
117.什么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有哪些种类?	139
118.怎样理解守法的含义、内容和守法的意义?.....	141
119.什么是违法?违法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43
120.违法包括哪些种类,其各自的特定含义是什 么?.....	144
121.什么是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有什么特点?.....	145
122.法律责任的种类有哪些?承担和追究法律责 任的原则是什么?.....	146
123.什么是法律制裁?法律制裁包括哪些种类?.....	146

124.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方针的含义和基本措施是什么?.....148
125. 什么是乡规民约? 它与社会主义法有什么联系和区别?.....150
126. 什么是法消亡?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是怎样的?.....152

1. 什么是法学？怎样理解法学的性质？

法学，也叫法律科学，它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各种学问的总称，是社会科学中一门重要而独立的学科。

理解法学的性质，应掌握以下几点：

(一)法学是一门科学，有其严格的科学性。所谓科学，是指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法学正是其中的一种，它因研究有关法或法律现象的规律而被称为“法律科学”。过去，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我们曾在较长时间没有把法学真正当做一门科学来对待，以致干过不少违背科学规律的蠢事，走了不小的弯路。在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和普及法律知识的今天，继续肃清法学科学性问题上的“左”的思想影响，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二)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有其鲜明的阶级性。社会科学由于是研究人类社会特别是阶级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现象的，而且这种研究至今始终是被处在不同阶级地位的人们所从事和利用，因此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的重大区别是：它渗透着不同阶级的意识和要求，反映不同阶级的利益，为不同阶级的目的服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统治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工具。因此，研究法的法学，必然要和不同阶级的利益发生更直接的关系，从而决定了法学要比某些社会科学的学科具有更为鲜明而强烈的阶级性。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各自的法学，无不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认清法学的阶级性，我们才有可

能分清法学领域的原则是非，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阵地，同剥削阶级的错误观点划清界限。

(三)法学是一门特定的社会科学，有其相对的独立性。法学不但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自近代以来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的独立学科。法学应当有其相对独立的重要地位，原因在于它有自己特定的对象和内容，有其它学科替代不了的特殊作用。过去，我们曾把法学混同于一般的政治理论，或是把它放到国家理论中笼统地讲一点，结果束缚了法学的发展。今天，党和国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法学已成为我国一门正在大力发展、有着广阔前景的重要而独立的学科。

(四)法学又是一门应用性科学，有其突出的实践性。法学不但是一门理论科学，同时更重要的还是一门应用科学。研法的目的全在于应用。社会主义法学的研究和发展，对我国现行法律的制定、执行、适用和遵守具有重大影响和指导意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2. 法学研究的内容范围包括哪些？

法学研究的内容范围是由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并且是研究对象的具体化。法学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概括地说，可以分为对内范围和对外范围两个方面。

(一)对内范围。所谓对内范围，是指对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身从不同的角度进行解剖研究，这是法学研究的主要方面。这一方面包括：

- (1)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 (2)研究法的规范、部门和体系；

- (3)研究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
- (4)研究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和法律意识;
- (5)研究法学自身的原理、原则、概念和范畴。

(二)对外方面。所谓对外方面,是指研究法这种社会现象和其他有关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之间的关系。这是因为,法是阶级社会中一种联系极为广泛而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只是孤立、抽象地研究法,还不可能真正弄清法的实质及作用。只有把法同与它有关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才能深刻地认识和把握法这种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这个对外方面主要包括:

- (1)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
- (2)研究法与国家的关系;
- (3)研究法与政治(特别是政党与政策)的关系;
- (4)研究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的关系;
- (5)研究法与有关的自然现象以及科学技术的关系。

总之,法学研究的内容范围主要是法或法律这种社会现象本身,但同时还涉及到与法有关的广泛的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根据法学研究对象和内容范围的需要,法学产生并划分出了若干相应的分支学科,共同组成了法学的有机整体。

3. 法学和法是不是同时产生的?

我们说,法学是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的,因此,没有法也就不可能有研究法的法学,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是,能不能反过来说,只要有了法,同时也就有了法学呢?可能一些同志确曾有过这种推论和认识,但是,这种简单化的理解是不正确的。